

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新动态对 中欧合作的影响与对策分析^{*}

◎王珺琪

摘要：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自 2023 年颁布以来，经过多轮重大修订与调整，2026 年 3 月欧洲议会国际贸易委员会再次发布 CBAM 法规修订案意见草案，进一步扩大管控范围，升级反规避体系。这些新动态对中欧经贸合作产生了多维度的深远影响。本文系统分析 CBAM 新动态在贸易与产业、合作模式、规则治理三个层面给中欧合作带来的冲击与机遇，并从短期数据筑基、中期技术攻坚、长期制度对话三个维度构建系统性应对策略体系。

关键词：碳边境调节机制；中欧合作；绿色贸易壁垒；应对策略

中图分类号：F831 **文献标识码：**A

DOI:10.16474/j.cnki.1673-8489.2026.08.005

碳边境调节机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是欧盟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颁布的一项环境贸易政策，也是欧盟为实现 2050 年气候中立目标而推出的核心政策工具，被纳入“Fit for 55”^①减排计划。据欧盟官方称，CBAM 旨在对进口商品施加与在欧盟内经营的设施同等的碳

成本，是对欧盟排放交易体系（EU ETS）的补充。2026 年 4 月 7 日，欧盟委员会正式公布了首个碳边境调节机制证书价格为 75.36 欧元 / 吨二氧化碳当量，其价格的敲定意味着全球首个“碳关税”从概念正式进入实操阶段。

一、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的立法进程与核心内容

（一）CBAM 的动态演进过程梳理

欧盟碳市场（EU ETS）是全球首个跨国碳排放交易系统，自 2005 年启动以来，通过配额交易机制推动行业减排。在欧盟排放交易体系下，欧盟生产商需要根据在生产过程中的每吨二氧化碳当量清缴排放配额。在 CBAM 实施前，为了降低碳泄漏的风险，相关行业（如钢铁、水泥等高碳行业）在 EU ETS 下一直免费获得部分配额（即免费配额）。在 CBAM 的正式实施阶段，代表特定商品进口商的欧盟授权申报商将购买并提交其进口商品隐含碳排放的 CBAM 证书，其目的在于确保进口商品与欧盟

作者简介：王珺琪，河南省社会科学院改革开放与国际经济研究所。

^{*} 基金项目：本文获 2026 年度河南省社会科学院基本科研项目“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新动态对豫欧经贸合作的影响与对策研究”（项目编号：26E069）、2026 年度河南省软科学项目“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背景下河南与欧盟国家科技产业创新合作机制研究”（项目编号：262400410158）资助。

① “Fit for 55”是欧盟 2021 年 7 月推出的气候一揽子计划，核心目标是到 2030 年让欧盟温室气体净排放量比 1990 年减少至少 55%，并在 2050 年实现碳中和。

本土商品承担同等的碳排放成本。

CBAM 的制度逻辑在于通过要求进口至欧盟的商品根据其隐含碳排放购买与欧盟碳市场（EU ETS）配额价格挂钩的证书，消除欧盟本土企业因严格的碳排放标准而产生的竞争劣势，防止“碳泄漏”现象。2025 年至 2026 年间，欧盟对其规则进行了多次重大修订与调整。2025 年 12 月 17 日，欧盟委员会集中公开了 24 个 CBAM 法规实施一揽子配套文件，涵盖核算规则、反规避条款、默认值设定、免费配额计算、下游产品扩容等关键内容，彻底打通了政策落地的“最后一公里”。这些配套文件的出台，标志着 CBAM 从“框架构建”阶段进入“精细化运作”阶段。

2026 年 3 月 19 日，欧洲议会国际贸易委员会发布针对 CBAM 法规修订案的意见草案（下文简称“意见草案”），核心内容是围绕适用范围扩展至下游产品与反规避措施进行制度调整。该意见草案认可欧盟委员会提案中封堵合规漏洞与完善实操规则的内容，维持 CBAM 原有制度逻辑，同时提出了面向发展中国家的差异化安排、资金分配方案等新内容。综合最新政策文件，当前 CBAM 新动态呈现全面征收、扩围预演、核查强化与规则博弈加剧四大核心特征。

一是正式进入收费阶段。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CBAM 覆盖钢铁、铝、水泥、化肥、电力和氢气六大行业，进口商须按年申报隐含碳排放量并购买 CBAM 证书，虽然免费配额仍然存在，但实际履约从 2027 年 2 月起强制执行。

二是 2028 年扩围方案已锁定。欧盟于 2025 年 12 月正式提案将覆盖范围扩展至 180 种铝密集型下游产品，计划 2028 年 1 月 1 日实施，核算边界仅限前体材料嵌入排放，不包含下游加工排放，但引入“组合金属产品”（Composite Metal Products）兜底类别以堵漏。

三是核查与数据要求趋严。首年强制现场核查，此后每两年至少核查一次；未获认可的实际排放数据将适用欧盟默认值，且反规避机制启动后可对“高风险原产国货物组合”直接采用惩罚性默认值。

四是碳价抵扣门槛高、争议大。虽允许扣除原产国已付碳价，但需经欧盟认可、提供经 CMA/

CNAS 等认证的核查凭证，因中国碳价低（小于 10 欧元/吨）并以免费配额为主，实际抵扣空间有限；同时欧盟持续单边提高中国产品默认值，实为歧视性贸易壁垒，WTO 合规性争议升级。

（二）CBAM 机制的核心内容

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融合全球气候治理与国际贸易规则，其核心设计直接决定了该机制的实际效力与地缘经济影响。CBAM 在行业范围界定、核算逻辑构建及豁免机制安排上的核心内容如表 1 所示。

中国与欧盟互为重要的贸易伙伴，双方经贸联系紧密，供应链深度融合。从贸易规模看，CBAM 首批覆盖的产品约占我国对欧出口总量的 3.5%，其中占比最高的是钢铁和铝产品。然而，若将下游产品纳入考量，影响范围将急剧扩大。欧盟给中国相当多产品设定的默认值较高，某些产品的中国默认值高于全球平均值的一倍，这对中国企业而言明显不公平。

二、CBAM 新动态对中欧合作的多维影响

（一）贸易与产业的量化冲击与结构性重塑

CBAM 的正式实施与扩围提案，已对中国对欧出口的核心行业产生了可量化的成本压力，正深刻重塑中欧之间的产业分工与贸易结构。

1. 重点行业成本压力分析

钢铁行业是中国受 CBAM 影响最直接、最显著的重点行业之一。以往中国对欧盟钢铁年均出口量约 300 万吨，出口占比虽不大，但成本压力却异常显著。从合规成本角度看，企业若无法提供经欧盟认可的第三方核查机构核实的实际排放数据，将被迫使用欧盟设定的默认值进行申报，而 CBAM 设定的默认值对中国企业极为不利。

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对中国高炉钢出口成本的影响可运用 CBAM 费用的核心计算公式逐年推演，带入关键参数，即高炉钢实际排放约 1.8~2.0 吨 CO₂/吨钢（按 2.0 吨 CO₂/吨钢计算），欧盟官方确定的免费配额削减时间及数据，欧盟基

表 1 CBAM 具体内容

	具体内容
覆盖行业	钢铁、铝、水泥、化肥、氢气、电力六大行业，并新增 180 种产品，均为钢铁和铝密集型产品（计划于 2028 年实施），主要涉及机械、五金与金属制品、汽车零部件、家用电器以及建筑设备等行业
实施时间	2026 年 1 月 1 日正式执行
申报主体	欧盟进口商申报，中国工厂提供碳排放数据
豁免条件	年进口 ≤ 50 吨 / 单，且批货值 ≤ 150 欧元
核算公式	CBAM 税费（碳成本）=（总隐含碳排放 - 免费配额排放）× CBAM 证书价格 - 第三国已缴碳价 影响因素：EU ETS 的动态变化（免费配额的逐步退出、跨部门修正系数调整等）、CBAM 证书价格的波动、缺省值和基准值等参数的复核修正等多重因素
注意事项	两种核算方式： 1. 实际排放核算：MRV 体系 + 第三方核查，数据真实，比默认值节省 20%~40% 成本。若能提供经欧盟认可第三方核查的实际排放数据，通常能显著降低税负。例如，若实际排放为 1.5 吨 CO ₂ /吨钢，而默认值为 2.2 吨，改用实际值申报可节省近 30% 的碳税成本。头部企业通过建立 MRV（监测、报告、核查）体系，积极申报实际值，可有效降低合规成本 2. 默认值核算：无数据时强制使用，中国产品还要上浮 10%~30%。欧盟对中国部分高耗能产品（如钢铁）设定的默认排放值往往偏高（如假设使用高炉工艺），甚至带有惩罚性溢价。若直接使用默认值申报，企业将面临高额碳税
申报流程	1. 能耗与排放摸底：统计煤、气、电消耗、产量、工艺参数，建立台账 2. 搭建 MRV 体系：监测 - 报告 - 核查，仪表齐全、数据可查，记录保留 3~5 年 3. 欧盟认可第三方核查：没有核查报告，数据一律不认 4. 按模板提交给进口商：欧盟进口商凭你的数据完成申报 5. 配合清算与海关抽查：年度清算，随机核查，数据造假将重罚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表 2 CBAM 对中国高炉钢出口成本影响的逐年推演

年份	CBAM 收费比例	免费配额保留比例	高炉钢附加成本（估算）	计算依据
2026	2.5%	97.5%	3.75 欧元 / 吨	边际排放（2.0-1.53）× 2.5% × 碳价
2029	22.5%	77.5%	≈9.3 欧元 / 吨	边际排放 × 22.5% × 88 欧元
2030	48.5%	51.5%	≈20.1 欧元 / 吨	边际排放 × 48.5% × 88 欧元
2034	100%	0%	≈160 欧元 / 吨	全量排放（1.8-2.0 吨）× 88 欧元

准值约 1.53 吨，CBAM 证书 2026 年第一季度均价 75.36 欧元 / 吨（测算基准常为 88 欧元 / 吨），具体结果如表 2 所示。

铝行业面临的挑战同样严峻，其核心困境在于电力间接排放的核算。2025 年上半年中国对欧盟 27 国出口未锻轧铝及铝材约 42.1 万吨，全年估算约 80 万~100 万吨。中国电解铝平均直接碳排放强度为 1.69 吨 CO₂/吨铝。费用计算以 90 万吨为基准，若计入间接排放，电解铝的全生命周期碳排放可达 11~18 吨 CO₂/吨铝，费用将大幅上升，按 15 吨 CO₂/吨铝计算，带入 CBAM 费用的核心计算公式得出：90 万吨 × 15 吨 CO₂/吨铝 × 75.36 欧元 / 吨 ≈ 10.2 亿欧元，折算人民币约 80 亿元，再按收费比例折算后约 10 亿~12 亿元人民币。虽然中国电解铝企业越来越多地使用绿电（如水电、风光），但欧盟 CBAM 规则对中国绿电的认可尚不明朗。欧盟对绿电的认可设置了严格的条件，包括绿电的“时间匹配”“地理匹配”“额外性”等要求，中国目前的绿电交易体系尚难以完全满足这些条件。

2. 下游产业链传导效应评估

CBAM 扩围至下游产品是“全价值链监管”的集中体现，其传导效应将深刻改变中欧现有的供应链格局。过去，碳合规责任主要集中在上游原材料环节。扩围后，钢铁、铝制成品的欧盟进口商将承担合规义务。这迫使中国下游制造商（如家电、汽车零部件、机械出口商）必须建立全面的可追溯机制，严格核查上游供应商的碳合规资质和数据真实性。企业需要将碳管理从“组织级”提升至“产品级”，并追溯至上游原材料（前体）的隐含碳排放。

CBAM 正迫使全球供应链进行“绿色重组”。高碳强度的生产环节可能加速从碳排放成本高的地区向绿电充裕、碳价较低的地区转移。对中国而言，若无法快速降低全产业链的碳足迹，将面临出口合规成本大幅攀升与国际市场份额被挤压的双重压力，进而削弱中国制造在全球贸易中的传统价格优势。

增加的碳成本还将沿着供应链向终端消费品传导。CBAM 扩展到下游产品后，将同时推高终端消费品价格，引发“绿色通胀”担忧（刘叶琳，2026）。对于消费者而言，这意味着进口商品的价格

格可能上涨;对于企业而言,则意味着在保持竞争力的同时需要消化碳成本。对于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产品(如高端机械、精密仪器),碳成本在产品总成本中的占比较低,影响相对有限;而对于技术门槛低、同质化严重的低端制造品,碳成本的增加可能会显著削弱其价格竞争力。

3. 市场份额与竞争力变化

CBAM 通过制造碳成本差异,正在改变我国企业在欧盟市场的相对竞争力。在缺乏国内碳价抵扣或实际排放数据的情况下,我国企业面临更高的合规成本,形成事实上的竞争劣势。欧盟在处理与不同国家的 CBAM 事宜上展现出明显差异。欧盟一面不断构筑绿色低碳贸易的“小院高墙”,一面有意通过“规则互认减免税额”和近岸合作,在同盟国内部或与西方“友好”国家之间建立更紧密的绿色低碳贸易网,而我国则被隔离在“朋友圈”之外^①。2025 年欧盟强制要求成员国的地铁、铁路等公共项目使用“欧洲绿色钢材”^②,并通过配额制度推动企业优先采购欧洲电动车。除碳关税外,欧盟“产品碳足迹标签”“绿色采购标准”等非关税绿色低碳壁垒日益增多,也大大增加了我国产品进入欧盟市场的难度。

(二) 合作模式从“互补贸易”到“融合创新”

CBAM 正在改变中欧之间传统的“互补贸易”模式,推动双方在绿色技术、供应链协同和标准制定上走向“融合创新”。

1. 合作范式转型分析

传统的中欧贸易基于生产要素成本差异,中国向欧洲出口性价比高的工业制成品。CBAM 下的新合作模式要求双方在技术、投资、标准三个层面深度融合。一方面欧盟的低碳技术需要中国庞大的应用市场和制造能力来降低成本、实现规模化运用;另一方面中国的绿色产品需要获得欧盟的市场准入和标准认可。中欧合作的纽带从单纯的商品交易扩

展到联合研发、共同投资和标准互认层面,合作模式的转型将倒逼中欧深化绿色技术合作。事实上,欧盟已在《工业脱碳加速器法案》中开发基于 ETS 数据的低碳产品,首个试点聚焦钢铁领域,为双方在碳数据互认方面提供了合作空间。

CBAM 的复杂性和高昂的合规成本,使得供应链上的中欧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需要建立风险共担机制。欧盟进口商可能与中国供应商签订长期协议,锁定 CBAM 成本上限,并共同投资于碳数据管理系统。“合规协同”将双方的商业关系绑定得更紧密,但也可能因责任划分不均引发新的摩擦。从长远看,这种合规协同将推动形成更加稳定的供应链合作关系,那些能够率先建立透明碳数据管理体系的中国企业,将更有可能获得欧盟进口商的青睐,从而在市场获得先发优势。

2. 物流通道功能升级需求

虽然 CBAM 目前主要是核算产品从原材料获取到产品出厂前的全过程,但未来纳入运输环节的碳排放的可能性极大。进出口企业需要更全面地核算其供应链全生命周期的碳排放,包括从工厂到港口的国内运输、国际海运/空运,以及在欧盟境内的仓储和分销。根据 CBAM 对数据精细化的要求,企业需要对不同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铁路、公路)的碳排放因子进行采集、核算和报告。

在中国企业应对 CBAM 的过程中,选择碳足迹更低的物流通道成为提升产品竞争力的重要手段。货主和贸易商将要求物流服务提供商提供每一单货物从启运地到目的地的完整碳排放数据清单,并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验证性,将催生物流环节的数字化和碳管理专业化服务市场,推动物流企业从“运输商”向“绿色供应链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

(三) 规则与治理层面的国际标准挑战与机遇

CBAM 自提出以来,与 WTO 规则的兼容性就备受质疑。多个欧盟主要贸易伙伴认为,CBAM 以

^① 中国环境网. 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实施高筑绿色贸易壁垒,我国如何应对? <https://cenews.com.cn/news.html?aid=1777595>.

^② Steelhome. Europe's Green Steel Market Sees Sluggish Growth, Supply-Demand Standoff Highlights Industry Woes, <https://steelhome.cn20260120n3175177.html>.

国别碳价差异区分产品,违反了WTO的非歧视原则,构成一种“绿色贸易保护主义”^①。CBAM要求非欧盟生产商承担与欧盟企业同等的碳成本,无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历史排放、发展阶段和减排能力上的根本差异。这违背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巴黎协定》所确定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原则,被广泛视为一种将气候责任单边转嫁给发展中国家的行为。

CBAM的“单边主义”做法引发全球广泛争议,为受影响的包括中国在内的WTO成员方在多边平台上推动更加公平合理的全球碳定价与贸易规则提供了契机。受影响国家可以充分利用WTO、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等多边与区域机制,共同反对任何具有单边性、歧视性的碳壁垒措施,建立一个多边的、基于共识的碳定价协调机制,推动全球气候治理和贸易规则重塑。

三、构建应对CBAM的系统性对策体系

面对CBAM带来的系统性挑战,我国需要构建一套“短期求稳、中期谋变、长期图强”的立体化、多层次对策体系,从企业、产业到国家层面协同发力。

(一) 短期聚焦:筑牢数据基石,降低合规成本

CBAM的第一道关卡在于“数据”,碳排放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可追溯性是企业合规并争取成本最小化的基石。短期内,企业最紧迫的任务是做好自身碳盘查,搭建完善的碳数据和产品碳足迹体系。

1. 完善MRV体系与碳计算能力

建立全流程碳排放监测体系,包括从原材料输入、生产工艺、能源消耗到产品出厂的“产品级”碳排放数据采集系统。对于钢铁、铝等复杂行业,

还需解决无组织排放监测、废料分类等技术难题,并采用数字化系统(如碳管理平台)提高核算精度与效率。对于出口企业来说,纠正“依赖默认值填报”的惯性思维,尽快进行自身碳数据梳理,建立碳排放监测、报告与核查体系迫在眉睫。

推广实测值申报,建立经核查的数据档案。根据CBAM配套文件的规定,过渡期内允许的产品碳排放数据替代、估算等简化方式,在正式征收期将全面失效,即企业申报的实际碳排放数据,必须经专业第三方机构审核通过,方可作为CBAM合规核算的有效依据。故优先采用经欧盟认可的第三方核查机构核实的“实际值”进行申报,避免因使用偏高的“默认值”而承担额外的惩罚性碳成本。企业需主动备齐包括工艺流程图、能源消耗记录、排放计算方法在内的全套文件,并积极配合现场核查。

企业需关注外购电力和外购热力产生的间接碳排放统计。CBAM条款中明确了对水泥等行业的间接排放要求,忽视这一问题将导致履约成本的增加。对于使用绿电的企业,需要建立绿电可追溯体系,提供绿电交易证书等证明材料,以争取间接排放因子的认可。

2. 争取国内碳价抵扣最大化

建立可审计的“碳价支付/承担”证据链。中国企业需系统性地保存在国内碳市场履约或缴纳碳税的相关凭证,包括购买配额或缴纳税费的发票、交易记录、第三方核验报告等,形成完整、可追溯的证据链,以便在申报CBAM时主张抵扣。这要求企业将碳成本纳入财务管理和合规披露体系。

推动行业协会与国家层面的政策对接。单个企业力量有限,需要行业协会和国家层面积极与欧盟对话,推动中国碳市场与EU ETS的互认谈判。目标是让中国企业的国内合规成本(尤其是购买配额费用)被欧盟承认为“有效的显性碳价”,从而实现最大化的成本抵扣。

3. 提供专业化合规援助

为中小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中小企业普遍面临技术专长不足、财务资源有限的困境。政府、

^① 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欧盟碳关税调节机制 为何违反 WTO 规则, <https://cacs.mofcom.gov.cn/article/flfwpt/jyjd/zjdy/202107/170085.html>.

行业协会和第三方专业机构应合作建立服务于中小企业的 CBAM 合规服务平台,提供碳排放核算培训、数据管理工具、法规解读以及对接欧盟认可的核查机构等服务,降低中小企业合规门槛。

建立风险共担与金融支持模式。部分地区已进行创新探索,例如一些地区推出的“政府+企业+保险机构”风险共担机制,为“出海”企业应对汇率波动与贸易壁垒风险提供金融支持。类似模式可被推广,帮助企业应对 CBAM 合规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额外成本和不确定性风险。金融监管机构可适时推出专门用于应对 CBAM 的绿色金融信贷鼓励政策,让企业能够凭借技术改造等项目申请低息贷款或相关债券,缓解转型资金压力。

(二) 中期攻坚:强化技术创新,重塑低碳竞争力

从中期看,应对 CBAM 的根本出路在于产业自身的低碳转型,从根本上降低产品的碳强度。企业需将低碳转型作为长期发展的关键布局方向。

1. 制定清晰的产业低碳转型路线图

钢铁、铝、化工等高碳行业需要制定明确的转型时间表和技术路径。钢铁行业在短期内应优先推广节能技术和提高废钢回收利用率。采用电弧炉炼钢工艺可以将碳排放强度降低 60%。中期攻克氢基直接还原铁(DRI)等突破性技术,长期则需探索 CCUS 等末端治理技术。铝行业则需更多应用新能源电力,并推广绿电铝认证。

以政策组合拳激励企业转型。政府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绿色金融信贷等政策应聚焦于支持企业进行工艺改造和低碳技术研发。借鉴欧盟经验,逐步收紧国内碳市场免费配额,从成本端倒逼企业减排,继续完善国内碳市场,适时适度引入配额拍卖机制,在有条件的行业试点总量控制,让企业切实感受到碳压力,倒逼企业主动减排。这种“软约束”向“硬约束”的转变,将为企业低碳转型提供持续的市场动力。

2. 推动全产业链协同降碳

发挥“链主”企业引领作用。在汽车、家电、机械等 CBAM 下游产品领域,大型“链主”企业应主动承担起推动供应链绿色化的责任。通过对上

游供应商设定碳排放准入门槛、提供技术指导、共享碳数据管理平台等方式,带动整条产业链协同降碳,应对 CBAM 对全价值链追溯的要求。企业在选择上下游合作伙伴时要注意评估多项新要素,例如,除了产品碳数据透明度与可验证性、是否能提供完整的产品碳足迹报告外,还要考虑未来合作伙伴是否制定了相关低碳转型规划,是否匹配了相应资源,规划是否具有科学可行性等。

构建跨行业循环经济体系。鼓励不同行业间的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例如,钢铁行业的废渣可用于水泥生产,铝加工的边角料可返回熔炼。通过构建区域性的循环经济体系,不仅可以降低全社会的碳排放,也能优化单个产品的碳足迹核算,特别是关于消费后废料不计入碳排放的规则。

3. 深化绿色技术国际合作

联合研发与示范,布局海外低碳产能。CBAM 倒逼中欧深化绿色技术合作创新。我国可以与欧盟、日本、韩国等国家和地区合作,共建氢冶金、CCUS 等前沿技术的联合研发中心和示范项目。通过分摊研发成本、共享技术成果,加速先进低碳技术的成熟与商业化。为规避欧盟 CBAM 壁垒并利用当地可再生能源优势,我国企业可以有计划地在绿电丰富地区或靠近高品质矿石的地区投资布局低碳产能(如绿色电解铝、氢基钢铁)。这既是应对贸易壁垒的“出海”策略,也是参与全球产业链绿色重组的战略举措。

需注意避免“特供”陷阱。企业要避免盲目在已投运工厂内直接新建专属欧盟的出口产线,欧盟目前已出台相关政策打击这种低碳产品特供欧盟的行为。低碳转型应基于企业的整体发展战略,而非单纯为了满足欧盟市场要求。

(三) 长期布局:深化国际对话,改善制度环境

CBAM 是全球气候治理与国际贸易两大体系长期博弈的产物。我国需要在更高的战略层面开展长期布局,改善制度环境。

1. 积极参与全球规则塑造

捍卫多边主义与世贸规则。我国可以联合其他受到 CBAM 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在 WTO、G20、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等平台,对CBAM的单边主义性质提出法律和道义质疑,推动形成一个多边的、更具包容性和公平性的碳定价与贸易规则体系。倡导基于“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解决方案。在国际气候谈判中,应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这一核心原则,反对以统一的碳价为名,要求发展中国家承担与发达国家同等的减排责任。倡导建立新的机制,将CBAM收入的一部分用于支持发展中国家的自主减排和气候适应行动。

2. 推动标准互认与数据互信

推动中欧碳市场深度对话,争取我国核查机构的国际认可。积极开展中欧碳市场双边技术对话,推动我国全国碳市场与EU ETS在MRV标准、数据透明度、核查机构资质等核心规则上的互认。通过外交途径与欧盟及其他经济体谈判,争取其对我碳价的完全认可,根据CBAM金额的计算原理,把中国碳价扣除后,可以使部分碳成本留在国内,减轻企业的海外碳成本压力。利用双边协议和“一带一路”倡议下的气候合作,推动我国的第三方碳核查机构获得欧盟或国际认可,使之出具的排放报告能被CBAM主管机构所采信,从而降低中国企业的合规成本。

建立碳标签体系,确立“数据主权”。建立自主可控的碳标签体系,不仅是为企业打造“绿色通行证”,更是为了确立我国在全球供应链中的“数据主权”,避免在新的国际贸易规则中陷入被动。目前,广东省碳标签产业研究院已在电器电子、农业、电力电气等关键领域,构建了精准的本土化碳排放因子数据库,推出的“碳标签分级评价”体系兼具科学性与权威性,让我国企业的碳数据在面对国际核查时做到有据可依。在石油石化领域,中国碳标签产业创新联盟与低碳经济专业委员会联手,在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完成了我国“首张乙烷碳标签”的颁发,向世界证明中国标准完全有能力实现与国际高精度的精准对齐。

3. 探索CBAM收入再利用合作

开展双边“绿色合作项目”,倡导收入用于全球气候合作。欧盟单方面将CBAM收入收归己用,可能加剧贸易失衡。我国应积极倡导并推动形成国际共识,要求CBAM产生的收入用于支持发展中

国家的气候行动和低碳转型,促进国际气候合作的推进。意见草案将低碳技术转让纳入制度框架,进而推动世界贸易组织框架内规则调整,为发展中国家获取低碳技术提供政策空间。意见草案提出支持欧盟与发展中国家产业主体建立脱碳合作关系,为中国与欧盟开展更广泛的绿色技术合作提供制度空间。说明即便在现有规则下,我国也可以与欧盟开展务实合作,探讨将CBAM部分收入用于中欧之间的联合绿色技术研发和示范项目,从而将CBAM从一个纯粹的贸易负担,转变为中欧气候合作的新工具,实现双赢。

参考文献:

- [1] 邓军、黄响华、洪福英等. 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的碳排放和福利效应研究[J]. 经济学动态, 2025 (10): 154-172
- [2] 蒋晓萍. 碳标签: 中国制造“绿色出海”的新护照[N]. 中国经济时报, 2026-01-07
- [3] 李菁菁、刘畅、崔志坤. 碳边境调节税的全球态势、对中国的影响及应对策略[J]. 经济纵横, 2025 (4): 79-88
- [4] 林永静. 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正式落地对我国影响几何. 中国能源报, 2026-01-12
- [5] 刘旭. 欧盟碳关税来袭, 企业该如何应对? [N]. 国际商报, 2026-01-07
- [6] 刘叶琳. 欧盟“碳关税”起征, 中国制造迎“绿色大考”[N]. 国际商报, 2026-01-22
- [7] 庞军、常原华. 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对我国的影响及应对策略[J]. 可持续发展经济导刊, 2023 (Z1): 32-35
- [8] 苏南. CBAM落地驱动能源需求变革[N]. 中国能源报, 2026-05-04
- [9] 谭词、赵文祺、孙嘉泽. 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对我国省域经济冲击的评估与应对策略研究[J]. 环境经济研究, 2026 (1): 58-77
- [10] 吴先华、王一廷、郭际等. “报复性关税”还是“绿色技术创新”? ——中国应对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的策略效应研究[J/OL]. 科学学研究, 1-20[2026-05-12]
- [11] 张杰、孙瑜蔚、王慧玲. 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的影响分析[J]. 中国金融, 2026 (3): 80-82
- [12] 赵锐、王璐璐、徐畅等. 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下碳标签的国内外发展现状及对策[J]. 环境保护, 2025 (Z2): 34-37

(责任编辑: 辛本胜)